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99號

上訴人 鄭世傑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戶)

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

01 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2 （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若上訴  
03 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  
05 條第1項之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06 之。

07 二、上訴意旨略以：於民國114年6月17日開庭當日，因身體不適  
08 故未到場說明，已提出當日就診紀錄為證，希望法院能夠給  
09 予到場說明之機會，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上訴人雖以前詞提出主張，然並未敘明原審取捨證據及認定  
12 事實之職權行使有何不當，也未表明原判決有違背之法令及  
13 其具體內容，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  
14 不當之情形，且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  
15 高法院裁判之情形，是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上訴人已  
16 於上訴狀內依法表明原審判決如何具體違背法令。況原審係  
17 於114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於該次庭期中因上訴人無正  
18 當理由未到庭，原審遂依職權一造辯論（見原審卷第11  
19 頁），而與上訴人稱病之同年月17日無涉，是上訴人之指摘  
20 顯有誤會。況上訴人係於114年7月21日提起本件上訴，有小  
21 額民事上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22 13頁），其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又未另行具狀補充合法之上  
23 訴理由，揆諸首揭法條及說明，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是上  
24 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具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為不合  
25 法，應裁定駁回其上訴。

26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7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8 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250元，應由上  
29 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  
02 法官 許曉微  
03 法官 秦偉翔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7 書記官 蔡宜霈